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729號

原告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

被告 方永旭

陳若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方永旭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4萬8,23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如對被告方永旭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應由被告陳若彤給付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方永旭負擔，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陳若彤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方永旭於民國111年4月8日邀同被告陳若彤擔任一般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其中8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5日起至141年4月25日止，利息所選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1.01%(目前合計為2.73%)機動計算；其餘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5日起至121年4月25日止，利息所選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3.71%(目前合計為5.43%)機動計算。應依年金法按期(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以本金自到期日或利息應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01 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  
02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方永旭自113年8月25  
03 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04 期，應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本金964萬8,237元，及相關利息、  
05 違約金。陳若彤既為本件借款之一般保證人，於原告對方永  
06 旭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應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  
07 貸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8 主文第一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個人購屋貸款借  
12 據、約定書、宣告書、委託代償暨扣款授權書、簡易資料查  
13 詢單、交易明細查詢單、原告放款利率查詢表（本院卷第13  
14 至41頁）等件為證，互核相符，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正。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方  
16 永旭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如  
17 對方永旭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陳若彤給付之，  
1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林錦源

27 附表（日期：民國；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本金	利 息		違 約 金			
		年利率	起迄日	年利率	逾期在6個月以內	年利率	逾期超過6個月
1	8,432,264元	2.73%	自113年8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	0.273%	自113年9月26日 起至114年3月25	0.546%	自114年3月26日 起至114年6月25

(續上頁)

01

					日止		日止 (最高連續收取9期)
2	1,215,973元	5.43%	自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0.543%	自113年9月26日起至114年3月25日止	1.086%	自114年3月26日起至114年6月25日止 (最高連續收取9期)
合計	9,648,237元						